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王志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首席运营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王志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规定的最低人数,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王志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

公告编号: 临 2022-038